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

選讀輔系申請作業流程

<p>1.目的：協助學生順利完成申請選讀輔系手續</p> <p>2.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暨學生選讀輔系辦法</p> <p>3.範圍：本校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同學</p>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提出申請修讀輔系}} --> B[填寫「選讀輔系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B --> C{送原系主任審核} C -- 不同意 --> D(退回並通知申請人) C -- 同意 --> E{送選讀輔系主任審核} E -- 不同意 --> D E -- 同意 --> F{教務處核定} F -- 不同意 --> D F -- 同意 --> G[通知相關單位] G --> H(資料存檔) </pre>	<p>申請人</p> <p>申請人</p> <p>原系主任</p> <p>選讀輔系主任</p> <p>教務處註冊組 (湯瑞芬/2207) (徐淑女/2206) (楊桂芳/2208)</p> <p>教務處註冊組 (徐淑女/2206)</p> <p>教務處</p>	<p>依行事曆公告時間</p> <p>申請截止日前</p> <p>1 週內</p> <p>依系所會議時間</p> <p>3 天</p> <p>1 週內</p>	<p>選讀輔系申請書 歷年成績單</p>

5. 作業說明：

- 5-1：提出申請並附上歷年成績表：大學部申請輔系學生，須於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他系課程作為輔系，惟不得跨部（制）選讀。
- 5-2：向主系提出申請：大學部學生申請選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行事曆公告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及選讀輔系申請書親自向主系提出申請，逾期概不予受理。
- 5-3：主系審查：經原肄業主任審查是否確具有修讀輔系能力。
- 5-4：選讀輔系審核：所選輔系系主任審核是否同意該生修讀本系為輔系。
- 5-5：收件：經主系及選讀輔系主任審核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收件，使其瞭解學生選讀輔系情形，並送請教務長核定是否通過資格。
- 5-6：學生辦理選課：學生通過選讀輔系資格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間辦理選課。
- 5-7：資料存檔：將申請書及名冊歸檔。

6. 控制重點：風險分布2

- 6-1：申請條件是否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 6-2：學生是否於規定期限內遞件申請，系所承辦人是否依規定日期受理收件。
- 6-3：學生申請是否有不符申請條件或缺件情形，系所是否據以退件或請其補件再行申請。
- 6-4：各學系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將核准名單及申請資料送回註冊組以進行公告。